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並自 113 年 1 月 8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12. 高市衛醫字第 113303059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升溫，請會員對於就診病患及

其陪病者主動詢問有無接種新冠 XBB 疫苗，並衛教疫苗接種重要性及提供接種服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36 號函辦理。

(二)近期國內疫情上升，併發症及死亡發生風險持續，且全球多地區處於陽性率高點或回升，鄰近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病例數亦呈增加趨勢，適逢農曆春節探親旅遊活動頻繁，預期因人群聚集移動及返國人數增加，將導致疫情傳播風險上升。另近四週變異株監測統計，本土個案檢出病毒株以 EG. 5 (69%) 為多，其次為 JN. 1 (14%) 及 XBB. 1. 9. 1 (6%) 等。

(三)依據最新荷蘭研究顯示，新冠 XBB 疫苗預防長者新冠重症效果高達七成以上，且新冠 XBB 疫苗對於 XBB 系列(EG. 5、HK. 3 及 HV. 1 等)及 BA. 2. 86 系列(BA. 2. 86、JN. 1 等)之變異株皆有保護力；又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新冠 XBB 疫苗開打後，本土併發症及死亡病例中未曾接種新冠 XBB 疫苗者占 99%，請會員對於就診病患及其陪病者主動詢問，若無接種新冠 XBB 疫苗，尤其是感染後易發生重症之 65 歲以上民眾及慢性病患等高風險族群，衛教新冠 XBB 疫苗接種之重要性並提供即時接種服務，共同提升全民免疫保護力，以及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主旨：轉知「傳染病分類」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100040

號公告修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89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本次修正第二類傳染病「猴痘」名稱為「M 痘」。

2.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正之「M 痘防治工作手冊」、「M 痘疫苗 JYNNEOS® 使用及管理

方案」及「M 痘口服抗病毒藥物 TPOXX® (tecovirimat) 使用方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之工作手冊等相關資訊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同步更新公布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 Mpox 專區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35 號函辦理。

(二)有關「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本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三)國健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11 樓)，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 (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六、主旨：轉知社會及家庭署公告各縣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聯絡窗口一覽

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00 號函辦理。

(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0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鼓勵精神障礙者經由參與協作據點活動，發展互助群體，建立社會支持網絡，為強化衛政體系與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合作，公告各縣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所詢 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參與

醫師應完成該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之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相關疑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30 號函辦理。

(二)113 年 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醫師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即取得參與旨揭方案並開立醫師意見書之資格：

1. 完成衛福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
2. 考量「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格式修訂，為使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與旨揭方案之人員熟悉新版格式，以增進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品質，醫師如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醫事人員認證，且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衛福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亦得繼續開立醫師意見書。

八、主旨：轉知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並維護醫療環境安全，全聯會製作「防治醫療暴力教

戰手冊」，俾供醫師會員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10 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醫師會員對於防治醫療暴力之重視與認知，全聯會爰製作防治醫療暴力教戰手冊刊於台灣醫界 113 年 1 月份第 67 卷第 1 期第 109 頁以降，電子版請參全聯會網站首頁，手冊內容包括日常置備之軟硬體規劃、如何辨識暴力風險因子、面對暴力如何保護自己，以及事件發生後通報、蒐證與訴追的注意事項。請會員參考使用，俾使醫師會員對醫療暴力相關應變與規範更加了解，期能透過教育宣導，力阻暴力憾事再度發生。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含cyproterone、desogestrel、drospirenone、

gestodene、norgestimate及ethinylloestradiol、estetrol等成分之複方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相關事宜」與「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938A號『公告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lo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風險管理計畫相關事宜』及105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408772號『公告含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等成分之複方口服避孕藥之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書相關事宜』」，自113年1月17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8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內容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抗癲癇藥品成分(levetiracetam、clobazam)安全

資訊風險溝通表」「含mifepristo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含pseudoephedr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含romosozumab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27、1130000107、1130000108、1130000109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信隆"優利鐵膠囊(衛署藥製字第 047050 號)」等 1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德可信膠囊(力克沙西林)(衛署藥製字第 021213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胰妥讚注射劑(衛部菌疫輸字第 00110 7 號)」等 2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貝坦利持續性藥效錠 25 毫克(衛部藥輸字第 026217 號)」等 2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19、1130000045、1130000076、113000010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61、1130000118 號函辦理。
-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及修訂診療項目之審查效率，健保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案件，請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15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本會 113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3/8 12:30-14:30	性別敏感融入醫療空間對醫事人員的省思	陳偉權主任- 高雄榮總泌尿科	性別議題	即日起至 113/3/5 止	
113/3/14 12:30-14:30	帶狀皰疹之治療	黃菁馨主治醫師- 彭賢禮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3/11	大昌華嘉
113/3/22 12:30-14:30	人工智慧輔助下的健康管理	余憲忠主治醫師- 高雄榮總內科	專業品質	即日起至 113/3/19 止	
113/3/29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3/26 止	

十五、主旨：再次轉知本會特聘高雄律師公會八位專業律師輪值，提供會員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迄今已經協助會員解決了數十件法律上的疑難問題，所有法服案件絕對保密，請會員多加利用。

- 說明：(一)本會免費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會員的公共醫療事務為主，但會員如有私人的法律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會員向本會申請預約。
- (二)本會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在設定次數內不須收費，會員必須親自出席，儘可能以單一事件為主訴求、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一位會員一年不得超過三次申請，每次諮詢至少間隔四個月(如有特殊緊急狀況，由本會裁量前後申請之間隔時間)。
- (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二下午(13:30~16:30)，地點為本會四樓會議室。每個案的諮詢時間 30 分鐘以內、每次接受預約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 (四)申請程序：最晚於每週(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完成預約，填寫法服申請書並簡述諮詢事件，由本會依當週申請者人數及提交順序安排，若當週已滿，則依序順延。恕不接受電話諮詢。本會具有此事務所有安排的最終裁量權。
- (五)法服申請書下載：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t_u72iSDr20DKhbrBPz5liV5vGkH95P/edit?usp=sharing&oid=110980316518470213938&rtopof=true&sd=true
- (六)公會聯繫電子信箱：ksdoctor@ms31.hinet.net

理事長 **朱光興**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新冠 XBB. 1. 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請各院所共同辦理，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00406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促進國人接種，衛生福利部分階段訂定全國接種涵蓋率目標，其中中期目標(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接種率達 10%與終期目標(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接種率達 20%，有關旨揭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重點摘述如下，請各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1. 持續擴增接種診次，以及提供隨到隨打接種服務，並主動詢問及鼓勵就醫民眾及其陪病者接種疫苗，且協助即時接種服務。
2. 配合設置社區接種站及至機構、企業/機關、軍營等場域提供外展服務，以透過集中接種作業提升疫苗接種效率。

(三)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辦理「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民眾接種獎勵措施」，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個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給予每月新臺幣 1.5 萬至 8 萬元不等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

(四)旨揭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並請各院所踴躍加入成為 COVID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二、主旨：轉知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Novavax XBB. 1. 5 COVID-19 疫苗提供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請各接種單位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03044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更新之 Novavax XBB. 1. 5 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等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三、主旨：轉知有關「兒童常規疫苗」及「65 歲以上長者(含 55-64 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修訂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03032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降低 55-64 歲原住民發生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症(IPD)風險，並使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有效發揮接種最大效益，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將 55-64 歲原住民納入 PPV23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提供接種 1 劑 PPV23，增進原住民免疫保護力。上述接種政策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相關內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修正計畫協助相關申報及核付事宜。

四、主旨：轉知有關心情溫度計(BSRS-5)量測篩檢宣導影片，請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18. 高市衛社字第 11330557800 號函辦理。

(二)心情溫度計為簡式健康量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以下簡稱 BSRS-5)，由台大醫院李明濱教授設計開發而成。目的在於透過簡單的自我量測，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困擾程度，藉以了解自己的心情狀態，同時也可用來關懷周邊親友的心理健康，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三)為使各院所人員瞭解 BSRS-5 評估方式，衛生局特製心情溫度計(BSRS-5)評估說明單張，內附心情溫度計影片及心情溫度計 APP 之 QR Code，歡迎至衛生局網站「高雄好安心平台專區」搜尋及下載使用，並廣為宣傳；亦可至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心情溫度計」下載免費網路行動版。

五、主旨：轉知有關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異常接種事件核處原則補充如

說明，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1.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44476100 號函辦理。
- (二) 查旨揭異常接種事件之處理前於「擴大推動 65 歲以上民眾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下稱接種計畫)之「染、疫苗管理」項下第六點已敘明(略以)「有關異常接種或因故毀損之疫苗賠償，請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核處。而該劑異常接種疫苗之處置費則不予核付。」，疾管署針對異常接種含括之事件類型，歸類為下列四類異常接種事件：
1. 未依循接種計畫之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順序原則(排除曾自費接種無接種紀錄且已簽具聲明書者)。
 2. PCV13 及 PPV23 之接種間隔不足。
 3. 未依循接種計畫規範之三階段實施時程對象接種。
 4. 幼兒及長者不同採購案之 PCV13 混用接種。
- (三) 承上，基於現行常規疫苗倘發生異常接種事件致該劑次無效或接種非計畫對象，係由各衛生局(所)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所列原因，依賠償等級進行審查核處，惟上開四類肺炎鏈球菌疫苗異常接種事件，雖為異常接種而仍屬有效接種劑次(無須補種)，然考量接種順序及間隔不足等異常接種係可能對民眾接種保護效果造成影響，以及不同採購案疫苗混用或接種非目前實施時程階段之對象，涉及疫苗管理不周及未依計畫執行，均可能影響接種工作之推行，為促使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接種計畫規範並符接種工作管理之成效與公平性，疾管署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針對該四類異常接種事件(該劑疫苗)以不予給付處置費核處，請各院所依循配合辦理。疾管署後續將再就該異常接種處置費核扣作業進行系統邏輯研處。
- (四) 近期經查有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未以民眾接種之正確疫苗代碼及實際劑別及身分別上傳接種紀錄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將影響民眾接種史及後續接種銜接效益，請各院所確實登錄上傳 PCV13 之疫苗代碼為「13PCV」、PPV23 代碼為「PPV」(以未曾接種過 PCV13/15 及 PPV23 者為例，接種 PCV13，上傳疫苗代碼為 13PCV、劑別為 1，間隔至少 1 年後接種 PPV23 之疫苗代碼為 PPV、劑別為 1)。
- (五) 另有關接種計畫 Q&A 之 Q9 所提曾接種 PCV13/15，查找仍無接種紀錄欲接種 PPV23 之聲明書格式(請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查詢下載)，供參考使用，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收執民眾署聲明書後妥為保存，並於下次領用疫苗時提供所轄衛生所上傳 NIIS 系統 4.2.1，俾為後續異常接種之判別佐證。

六、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於 113 年度推動「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

理補助試辦計畫」，請會員積極參與，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1.23. 高市衛長字第 11330852600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計畫自 110 年起推動，為持續照顧本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困難就醫的長輩，請會員(包含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參與旨揭計畫，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讓長輩能在家也獲得妥適的照護。
- (三) 旨揭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 長輩戶籍地在高雄，且居住於本市次都會區(如：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 11 區)或偏遠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 10 區)
 2. 服務單位需特約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與衛生局簽訂契約。
 3. 補助額度：(1) 次都會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 300 元/次。
(2) 偏遠地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 350 元/次。
 4. 旨揭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

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內含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1.1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59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有關113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請各院所務必進行登錄維護，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29 號函辦理。
(二)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會員可至該署 VPN 登錄維護 113 年「4 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
1. 農曆春節(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
2.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
(三)未登錄服務時段之特約院所、藥局，將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九、主旨：轉知「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 1131660423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置於衛福部(網址:<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98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 5 種特殊情形，包含「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行動不便照護」及「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
2. 有條件開放醫師以通訊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得以開立處方，以提供更完整的醫療服務。
3. 增加醫師得透過通訊方式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包含醫療諮詢、會診、精神科心理治療，以及開立檢查、檢驗單等。
4. 規範當醫師評估病患情況不適合以通訊提供醫療服務時，可不施行，並建議病人以其他適當方式就醫，以確保病人安全。
5. 強化通訊診療資通訊技術或設備之資通安全規範。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73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自 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6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1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旨揭計畫修正內容如下：
1. 收案條件增列個案派案相關文字。
2. 收案人數提高至每一診所 500 名；收案對象增列排除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
3. 結案條件增列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之項目。
4. 修訂追蹤管理費支付規定「同一個案於同一診所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者，不予支付家醫計畫個案管理費」。
5. 獎勵費：
(1)調整診所品質獎勵費，前 25%核付 30,000 點；排序大於 25%至 50%核付 15,000 點。
(2)調整新發現個案獎勵費，每一個案獎勵 500 點。
(3)新增腰圍或身體質量指數管理成效獎勵費，每一個案獎勵 500 點。
(4)調整首次提供戒菸服務之醫師獎勵費為 1,000 元。
6. 收案評估費、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採固定給付每點 1 元，各項獎勵費則採浮動點值計算。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1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5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及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單次使用醫材點數調整』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擷取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97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基層診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64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3. 1. 29. 全醫聯字第1130000112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3. 1. 29. 全醫聯字第1130000114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不以製劑調製品項年度申報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4124號公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54 號函辦理。

(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發布修正，並自發布後一年(112/7/20)施行。依據該準則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不以製劑調製者，醫療機構或藥局，每年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各品項之調製數量」。

(三)執行不以製劑調製者，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不以製劑調製品項之調製數量年度申報，第一次申報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 112 年 8 月至 12 月調製數量之申報。

(四)請至衛福部食藥署官網(<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事服務/用藥安全宣導/藥品廣告專區>藥事服務>藥品調劑>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專區(<http://dtracebook.fda.gov.tw/APIs/Login.aspx>)進行申報。

十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113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77 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辦理 113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之公告，業經食藥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 FDA 藥字第 1131400460A 號公告發布，旨揭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三)專線為 02-66251166 轉 6401，業務信箱為 quality@pitdc.org.tw。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

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2年度，及其目標值成長率、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78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296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

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03 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係增列「本部國民健康署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為具「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

廿一、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請衛生福利部釐清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之計算方式案

，衛福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13 號函辦理。

(二)日前多有論者呼籲台灣目前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GDP)6.6%占比過低，目標應逐年提升至8%。然報載衛生福利部表示，6.6%占比數字將再與主計總處重新計算、釐清，因目前計算方式可能包含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HE)、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等實質內容，與國際或有所差異，預計112年底前完成估算，並會推出相關政策。全聯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釐清有關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之計算方式，衛福部函復略以：

1. 我國 NHE 係依 OECD 健康帳(SHA)所規範之定義計算，最新版統計範圍已由「健康醫療」納增「健康照護」領域，編算指導手冊業於2018年出版之「Accounting and mapping of long-term care expenditure under SHA 2011」載明，該部遂有具體盤點長照相關費用之依據。
2. 鑑於 SHA 所建議之財務報表非常細緻豐富，若非如日本委由「醫療經濟研究機構」專責辦理，實難達成。該部基於人力資源所限，介接 GDP 資料蒐集管道，引用與 SHA 相符範圍，不失為權宜方法，缺點係無法產生太多細類之財務資訊，僅能產生大類及總體統計與國際比較。
3. 該部現已完成對長照計畫之公、私部門盤點、資料蒐集及試編品質評估，預計本(113)年2月發布包括長照支出之 NHE 及 NHE 占 GDP 比重資料，呈現我國健康領域對總體經濟成果的貢獻程度。

廿二、主旨：轉知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辦理「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

」活動，請各醫療院所踴躍參與。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02 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已導入任一行動支付之醫療機構

(三)競賽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四)活動辦法詳細內容等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彭馨平小姐聯絡02-28851528轉20。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21672013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時數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37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實驗室開發檢測)供下載。
(三)衛福部 110 年 6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863 號函頒「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認定方式」自旨揭須知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惟已依上開認定方式取得教育訓練證書者，其證書仍具效力。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無對應診療項目之新醫材案件」納入健保給付申請流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1.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82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下載路徑如下：
1. 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表單下載>醫療相關表單>新增診療項目及現有診療項目修訂申請(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C8172653893C2D1&topn=1E1039BE19C4DCAC)
2. 新特材建議書申請作業：請循往例進行「新特材建議收載之線上申請作業」，相關使用者手冊及建議收載網址路徑：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0FA032EB7CA012ED&topn=3FC7D09599D25979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2年1-11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1.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066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